

p. 605 : 1 【歸本所明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歸本所明者。本以十門明第八識。因茲辨諸心心所皆有四分。今言了別即是識之見分者。却結歸第八識。」
(X49, p. 555, c8-10)

p. 605 : 5 【護法菩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依四教理者。意說：護法解四種聖教。立有四分差別。不是唯立第四分也。」(X49, p. 555, c11-12)《解讀》：
《厚嚴經》、《集量論》、《佛地經論》、《入楞伽經》。但是，《佛地經論》的作者是親光等菩薩造，相傳親光是護法門人。

p. 605 : 8 【別釋】行相、所緣、自體

行相	所緣	自體
證自證分(4)	自證分(3)	自證分(3)
自證分(3)	見分(2)	證自證分(4)
自證分(3)	證自證分(4)	證自證分(4)
見分(2)	相分(1)	自證分(3)

p. 605 : 9 【逐難說者】科分為三：(1)四為行相釋，(2)三為行相釋，(3)見為行相釋。

p. 606 : 6 「依婆沙申十七難」分二：(1)自緣違理難分八，(2)燈喻不成難。
「十七難」：「玄初」八之「黃初」中有九，「黃二」～「黃八」有七，再加「玄二」有一，故成 17 難。

p. 606 : 3 【染、非染；餘二分定非染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難意云：若云見分通量非。後二分即一切時是現量者。見分若染非染時。餘之二分應不染。答：染據法體論。同體（後二分與）見俱稱染。量據分別說。所以見分通量及

非量。又法體寬。見分狹故。」(X49, p. 556, a2-5)底下無論是「以理申三難」或「依婆沙申十七難」，皆是外人問難(天初難)，不是基師的答覆或說明，其答覆在後 p. 607:-6「天二釋」。

《解讀》：量，三分各據分別說，故見分為非量時，後二分可別異之而為現量；但染淨則據法體而論，三分皆同一識，故見分為染時，同體の後二分亦同於見分而成染法。

p. 606 : 4【苦樂捨應異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又量非量殊苦樂捨應異者。外難意云：若見分通量非量。餘二分唯現量者。見分若通苦樂受時。後二分應唯捨受相應？答：不爾。法體寬故。同見隨受俱。量據分別。說有量有非量。餘難准此解。」(X49, p. 556, a6-9)

p. 606 : 4【餘二定皆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又見分解非解餘二定皆解者。意云：見分量非量。餘二定現量者。見分迷不迷。餘二定不迷耶。」

(X49, p. 556, a10-11)《解讀》：答云：彼後二難亦皆不應理，因為諸受及解、迷皆據法體而論；見分、自證分、證自證分皆是同一識體，故見分解時，自證、證自證彼後二分亦應同解；見分迷時，後二分亦應同迷；見分樂時，後二分亦應同樂，至於苦受、捨受等餘一切法，準難可知，[不一一作答]。

p. 606 : 7【心若自緣即有因果等無差別過失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云：夫所緣境為自能緣心為果等。今若說自證緣見分者。即所有因果等。應皆不成。同是心故。若見分緣相分者。一切無過。性不同故。」(X49, p. 556, a12-14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見緣於相。相因見果。可有差別。自證緣見。俱是能依。俱是心法。因果即無差別。餘皆准知。」(X49, p. 417, b10-12)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境為因，心得生故。即境是因，心是果。若約量果。

即相分為所量，見分為能量，自證分為量果。即見分為因，自證為果。若由自證生見相分故，即自證為因，見分為果。……能所覺者，能覺是心，所覺諸法是。若無心外法，如是已上諸法不得成也。」(X50, p. 229, a15-b5)

p. 606 : 10【二緣生識三和合生識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不應言二緣生識三和生識者。二緣生識者。下論又云：眼色為緣生眼識 (p. 662)。眼識由根境二緣生也。既有自證生見。即有識亦生識。二緣不成。有三緣生識故。三和生者。謂根境識三也。今既有自證分生見分。應亦識生於識。三和不成。合有四和生識故。」(X50, p. 229, b6-10)

p. 606 : -5&-3【自知邪、為正智、非邪】《解讀》：若許識的自證分能緣見分，不應立有邪見心（或不善），意即能以邪見心自知邪見（或自知心是不善），即合是善，此自證分為正智，非邪惡故。

p. 606 : -1【身等念住即法念住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身念住者。緣身上十一種色故。受念住者。緣受蘊起故。心念住者。或緣六識、八識起故。法念住者。前三念住外。心所法或慧等是。此四念住皆以慧為體。若自證分緣見分者。即慧亦自緣慧。但名法念住。以為慧自證分緣慧見分故。則除三念住。皆悉不成也。慧則法念住中攝故。」(X50, p. 229, b18-24)

p. 607 : 2【苦智等即成道智等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無漏心緣四諦。即有緣苦諦智、集智、滅諦智。若無漏心自證分自緣見分。唯有道諦智。則無餘三智諦也。以無漏道自證分緣無漏見分故。」(X50, p. 229, c4-6)《解讀》：以無漏智見分緣四諦時，即有苦諦智、集諦智、滅諦智及道諦智生起。但同時無漏自證分緣無漏見分，但唯是道諦智，非餘諦智。故四諦智應無差別。

道諦智：有為無漏。

p. 607 : 4 【宿住智亦應不成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 : 「疏又宿住智亦應不成知現在故者。宿住智合緣過去、現在。自證分緣現在見分。唯緣現在法。故應宿住智不成。又死生智亦不得成。何以故？其死生智即緣未來。既在死生智。自證分緣現在見分時。故死生智緣未來亦不得成。」(X50, p. 229, c12-16)

p. 607 : 7 【用二故，體應非一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 : 「謂知他心智自證亦自知心。故有二用。應非一心。」(X49, p. 417, b18-19)

p. 607 : 8 【燈喻不成難】為證明有自緣的自證分，故用燈能自照為喻，其喻不成立。

宗：心應能自緣。因：有能照性故。喻：如燈。

如是立量，因支、喻支皆有過失。因有「法自相相違」過，喻有「所立不成」過。因與宗法的自相相違，此因唯於異品中有，是故相違。喻支的「同法喻」依有「所立法不成」過失，「燈」雖具「因同」的能照性，但缺乏「宗同」的能自緣。

又燈若其性為照（以照為性），更何須別燈來照？心體若以能緣為性，何須有自證分來緣見分？若燈非以明為性者，則燈應非能照，體應是闇故。

p. 607 : -3 【佛地第三有解燈照難】《佛地經論》卷 3 : 「是故四智相應心品，一一亦能照知自體。云何不與世法相違？刀不自割、指端不能觸指端故。不見燈等能自照耶？云何得知燈等自照？（答：）現見無闇，分明顯現。若不自照，應有闇障，應不現見，由此故知，燈等自照。（問：）燈等非闇，何須照耶？

（答：）如瓶衣等，體雖非闇，無燈等照，邊有闇障，不得現見；燈等照時，除彼邊闇，令得現見，說名為照。燈等亦爾，自體生時，邊闇障除，令現得見，故名自照。諸心心法雖有勝劣，皆能外緣、內證自體，猶如光明，既能照他，

亦能自照，非如刀等，諸法法爾，不可一類。」(T26, p. 303, a27-b9)

p. 607：-1【依見分說非自證分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然於他界無為無漏緣等者。觀此答意。彰前問中亦有此難。難云：若許自證緣見分者。見緣他界及無漏時。應是緣自界有為有漏心也。以自證緣見分故。餘例准難。

【疏】依見分說非自證者。總答前難。若依自證見對。如所難。我今約見分緣境。境有。所以四念住乃至他心智等。皆成也。」(X49, p. 556, c8-14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以此解前諸難。今緣他界等。皆約見分。不約自證。若約自證。即緣自界、有為、有漏。故有前諸難。若約見分。皆無過失。此解『心若自緣』已下難。疏云又以堅執名非量者。解初之三難。准義可知。」

(X49, p. 417, b22-c1)

《解讀》：見分緣他界，不妨自證分緣自界的見分，不能說自證分緣自界的見分時，便改變了見分緣他界而成為緣自界，或變成自界與他界無別。見分緣無漏的無為法亦然，故外難實不應理。前所難的因果等，都完全是依見分行相而建立的，不是依自證分而建立的，故全無上述諸過。

p. 608：1+4【正解+例成】《解讀》：我們說見分或是非量者，是因為見分堅執邪見故，不能如實親證對境故，此為以堅執邪見者，始得名為非量，非以比量比度、非以現量親證名為非量。故當見分有邪執而不能親證對境之時，自證分緣於彼見分（對彼境雖是邪見），但由於自證分能親證見分自體故，而不作邪、正等解，故前難邪見心等諸難，理皆不成。此有如於現量的前五識中有貪、瞋、癡等惑，如是彼前五識雖是雜染之法，但由於其仍能親證自境而得其自相，故仍是現量，而不是非量。所以者何？以彼法是由意識他法所引致故成為染，如是雜染的前五識，亦無妨礙其親得對境的自相，故現量攝；今心識活動中的自

證分現量緣其見分，理亦如是，不應就自證分之現量緣其見分而隨便施設上述種種妨難。

p. 608 : 7【別章】《解讀》：於心識的相、見、自證、證自證四分中，八識，聞所成慧、思所成慧、修所成慧彼三慧，現、比、非三量，及因果諸門分別，皆如〈別章〉所詳為解說（按：簡略言之，於因位中前五識及第八識唯是現量，第六意識通現量、比量及非量，第七末那識則是非量所攝。若至果位，則八識皆現量所攝。三慧者，若於因位，第六意識中即有聞、思、修三慧；聞、思二慧屬比量，修慧屬現量；若八地菩薩以上，則義說三慧皆是現量。至於意識以外的餘七識則無有聞、思、修三慧。若至佛果位者，則八識皆有修慧。）靈泰《唯識疏抄》卷五云：「《疏》『於四分中，八識、三慧、三量、因果（諸門分別）』因位（中的前）五（識及第）八識唯現量；第六（意識）通（現、比、非）三量；第七（末那識）唯（非）量。若至果位，八識皆現量。三慧者，若因位中，第六識中即有聞、思、修三慧；聞、思中是比量，修是現量。若八地已去，義說（彼）聞、思慧（亦）皆現量也。。若餘七識即是無三慧。若至佛位，八識中皆有修慧也。」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疏於四分中八識三慧三量因果者。因位五八識唯現量。第六通三量。第七唯（非）量。若至果位。八識皆現量。三慧者。若因位中。第六識中。即有聞思修三慧。聞思中是比量。修慧是現量。若八地已去。義說聞思慧皆現量也。若餘七識。即是無三慧。若至佛果位。八識中皆有修慧也。」(X50, p. 230, b14-19)

又湛慧《唯識集成編》卷十五云：「『如〈別章〉（者）：如（《法苑義林》）〈三慧章〉、〈唯識章〉及《略纂》等中具釋。』」

p. 608 : -1【外大種】參考 p. 626「內大種」。《成唯識論俗詮》卷 2：「外大種者。對根色言。以勝義根雖亦是色。而非所緣。故名內色。塵是所緣。故名外色。內外二色。皆大種成。故說大種有內有外。」(X50, p. 546, c21-24)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 3：「離大種，色不起故。諸所造色雖自種生。若離大種必不能起。瑜伽第三問云：諸法皆從自種而起。寧說大種能生諸色。乃至長養耶？彼自答云：由諸內外大種·造色種子。皆悉依附內相續心。諸大種子未生諸大。造色種子終不能生。要大種子先生大種。造色種子方生造色。為前導故。說彼能生。故名生因。」(T45, p. 295, a2-10)

《解讀》：第八異熟識（本識）作果能變而變為器世間山河、大地等色、聲等境相；彼境相唯是似外境的器世間而非是有情世間所攝（按：此指非情及他身之境）。此外境的本質即是地、水、火、風彼能造四大極微及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彼所造物質性的色境；以彼能造四大及所造諸色俱似在自己根身以外之處故，說名『外境』。雖言『外大種』，說似在外，但究竟言之，實非是心外之法。